監護人代理權範圍是否應有限制

黃詩淳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／副院長
2025/06/07與談

問題所在

- 監護人得否代理受監護宣告人訂立、變更、終止保險契約與信託？
- 最高法院之態度：可以
  - 關於監護人變更死亡保險之保險金受益人：最高法院 110台上390、112台上1238（同一紛爭）

→將保險當作一般財產

- 筆者見解：在信託、保險欲達成之目的與遺囑相同時，均應具備一身專屬性，不得由監護人代理；或者修正法律，均得由監護人代理為之但應經法院許可（參考美國法）。

代間財產傳承的統合視角

財產傳承方式的多樣化

1. **財富型態改變**

   從以不動產為主的家產，轉變為個人勞動所得和金融資產。金融業發達使資產保存與累積方式更多樣化。

2. **傳承成本降低**

   金融資產傳承方式通常要式性較簡單，可節省遺囑公認證費用。某些金融資產如保險金不屬遺產，可避免遺產稅。

3. **家族型態多樣化**

   親密關係多樣化促使繼承替代制度普及。同性伴侶或與直系血親疏遠者可能需要這些制度來照顧生存伴侶。

繼承替代制度（Succession Substitutes）的分類

純粹繼承替代制度

與遺囑同樣具備死後移轉、得隨時撤回特徵，如人壽保險契約、可撤銷信託。

不完全的繼承替代制度

目的與效果雖與遺囑相同，但設定後處分者無法單獨變更，如他益信託、（德國）繼承契約，或其他立法例的共有、合夥、財團法人。

功能性的繼承替代制度

處分人無法選擇移轉何種財產或利益，但受益人會因該制度而取得財產，如婚姻、收養

三個分析視角

- 1. 成立要件之差異
  - 要式性
  - 能力要求（行為能力抑或意思能力）
- 2. 法律效果的差異分析
  - 可撤回性
  - 受益人地位可否被繼承
- 3. 與第三人間的利害關係
  - 特留分權利人
  - 處分人之債權人
  - 受益人之債權人

整理

相關權利能否被代理/代位行使，似無法一概而論，而應視行使人之身分（監護人抑或債權人）而定

行為種類	可撤回性	要式性	一身專屬性（不可代理性）（意思凍結功能）	規避特留分	死後繼續控制財產 (Dead Hand)	節稅
遺囑	○	○	○	×	×（禁止分割以10年為限）	×
死因贈與	○（撤銷）	×	?	×	×	×
遺囑信託	○	○	○	×	○	×
可撤銷生前信託（生前自益，死後他益）	○	×	×（自益的部分可被代理）→筆者反對	?→筆者認為不可規避	○	?
人壽保險	○	×	×→筆者反對	?→筆者認為不可規避	×	○

債權人主張強制執行／代位行使之情形

- 基於行為的可撤回性，應允許債權人之執行
  - 在遺囑、死因贈與、遺囑信託，標的物之物權尚未移轉，債權人本得對遺囑人名下之（遺贈、死因贈與、遺囑信託）標的物強制執行。
  - 在可撤銷生前信託與人壽保險，標的物之物權雖已移轉至受託人或與保險人，但由於委託人與要保人仍保留撤銷權（保險§111l要保人未放棄處分權），得任意變更受益人，故信託財產與保單價值被視為委託人與要保人之財產，允許其債權人強制執行，較為合理。

→在對債權人的面向，強調此些財產仍為處分人可支配之財產

監護人主張代理行使之情形

不應允許監護人代理

- 遺囑不得由遺囑人之監護人代為作成或撤回。
- （以分配遺產為目的之）死因贈與、遺囑信託、可撤銷生前信託、人壽保險，也不應允許監護人代為成立或終止。
- 不論締約（成立）、終止或變更，均禁止代理。
- 理由：
  - 此些行為均有相同目的=分配遺產，自應適用相同法理。
  - 死後遺產如何分配，與受監護人現在之利益無關。監護人之職務是維護、保障受監護人的現在的生活。
- 若認為有必要使監護人代理行使此些權利亦可，則包含遺囑相關的權利在內，應全面承認代理（如後述美國法之作法）。

→在對監護人的面向，強調此些行為均有意思凍結功能

【補充】美國法亦以遺產傳承的統一視角來規範監護人權限

- Uniform Probate Code §5-411

(a) After notice to interested persons and upon express authorization of the court, a conservator may:

(1) make gifts…

(4) create a revocable or irrevocable trust of property of the estate,… or revoke or amend a trust revocable by the protected person;

(5) exercise rights to elect options and change beneficiaries under insurance policies…

(7) make, amend, or revoke the protected person's will.

- 監護人得代理本人作Estate Planning，前提：

① 通知利害關係人

② 法院許可

- 目的：減少稅捐負擔、使本人能符合某些社會安全給付之受領資格、落實本人先前捐贈慈善或贈與的美意。

UPC §5-411 cmt.

我國防杜監護人不正行為的方法比較

- 1.透過解釋第1102條（不得受讓財產），或增訂第1102條禁止監護人獲得利益
- 本條立法目的原是防止監護人自受監護人處獲得財產，謀取不正當利益。但保險金與信託財產已移轉到「保險人」（保險公司）與受託人（信託銀行等）名下，這兩種財產還是受監護人的財產嗎？
- 或許在最高法院向來的立場下，保險金尚可謂要保人之財產
- 信託具有資產隔離效果，信託財產有獨立性，委託人的債權人無法對其強制執行，難謂「委託人=受監護人之財產」。

- 2. 將受監護人在監護宣告前訂立的信託或保險，解釋為第1112條之「受監護人之意思」，避免監護人違反本人意思而變更信託或保險。
- 筆者同意此種解釋有可能成立，但缺點是：
  - 僅能在事發後改定監護人或損害賠償，無從事前預防
  - 法院需要個案判斷何為「受監護人之意思」，而非依照行為種類來類型化判斷
  - 保險公司與信託銀行難以自行判斷監護人的行為是否「符合受監護人之意思」

【補充】上述1、2之解釋方式都被112台上1238否定

筆者建議：以類型化方法禁止監護人為代理行為

- 美國法的作法最理想，規定特定類型的遺產規劃行為須經法院許可，兼顧受監護人的財產管理彈性需求與防弊需求
- 但台灣法界人士表示，法院無此量能，光是第1101條第2項第1款的處分不動產之許可已快壓垮法官
- 為了不造成法院過多負擔，我國只能割捨「受監護人財產管理彈性需求」的法益，而取「防止監護人不正行為」的法益；亦即採最保守的作法，將功能上類遺囑處分的「死亡保險」與「信託」當中，保險要保人的權利、信託委託人的權利，均禁止監護人代理行使→使死亡保險與信託具備與遺囑相同的「不可代理」亦即意思凍結的作用。